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紀玉枝)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063、1068、1072-1、1073、1077-1、1078、1079 地號等 7 筆土地原領有 108 汐建字第 108 號建造執照，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1FL 平面圖請補標示鄰地高程、擋土牆、人行步道。
2. 案情摘要中，地下室開挖深度為 18m，剖面圖為 13.65m 請釐清。
3. W-1 懸臂式擋土牆是否變更，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永久性監測有關人工監測部分，請監測頻率。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案情摘要後有關開挖深度說明與提案單有差異，請檢核。
2. 建議於案情摘要後，補充相關變更前後圖說，對照變更處以雲形線標示，以利判釋。
3. 建議補充局部加深之開挖方式之相關圖說。是否涉及結構外審，請檢討說明。
4. 案情摘要，本次變更設計最大開挖深度 15m 加深至 18m，似為誤植，請檢視。
5. 本次變更設計最大開挖深度增加 3m，請說明擋土安全支撐是否變更 4-1 之 A 安全支撐剖面圖開挖深度仍為 11.4m，似未變更。
6. 立面圖及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7. 前面庭院請檢討無障礙通路。
8. 一樓多處與原核准不一致，請明確標示變更範圍。
9. 請於報告書中敘明目前已施工完成之工項為何？

10. 現況照片圖拍攝日期請更新。
11. 坡審相關表單，請依本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137316 號函規定重新檢附新版「自主檢查簽證表」、「查核表」、「檢核表」、「提案單」。
12. 圖說部分請重新補附原坡審核定圖說(執照核定圖)及本次變更圖說之差異性。
13.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內容亦請於本報告中說明。
14.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15. 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 實測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16.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及建築設計等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17.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資料格式下載處)，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8.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惟因涉及建築變更圖說內容尚需釐清，故倘經檢討後無變更本次建築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肆、散會（以下空白）**